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监管，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分期释放共管。

JIANGQI HE, QIANG YUAN 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达到人民币2,300万元、人民币4,2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承诺期内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500万元(以下简称“累计业绩承诺”)。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13,500万元(不含本数),则JIANGQI HE, QIANG YUAN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金额=13,500万元-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补偿金额不超过补偿方触发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上市公司将JIANGQI HE, QIANG YUAN 应对应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在各方共同指定的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不得挪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会按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标的公司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含本数),则对应比例的共管账户资金自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解除共管,解除共管资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13,500万元×总共管资金。解除共管资金将平均支付至补偿方指定账户。

●核心团队将在上市公司任职满规定年限人员,且服务期不低于8年,服务期10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业务。

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聘任JIANGQI HE和QIANG YUAN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将可能产生商誉减值风险,或因无法按时足额支付业绩补偿义务,若前述条件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全部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无法按时足额支付业绩补偿义务,致使上市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资产、业务、技术等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交割风险:本次交易需满足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多项交割前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决策机构审批、监管机构无异议等),若前述条件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全部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无法按时足额支付业绩补偿义务,致使上市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资产、业务、技术等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增值率较高,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将可能产生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并及时披露减值测试结果。

其他风险: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1.46%的股权并承诺,评估报告未考虑后续诉讼产生的各项权利、处置税费及股权价值减值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交易背景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协商一致,公司与JIANGQI HE, QIANG YUAN,宁波源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宁波源强科技(关于宁波源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一”),约定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7,500,000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调整12.6011%的股权定价)。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协商一致,公司与JIANGQI HE, QIANG YUAN,宁波源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宁波源强科技(关于宁波源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一”),约定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7,500,000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调整12.6011%的股权定价)。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协商一致,公司与JIANGQI HE, QIANG YUAN,宁波源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宁波源强科技(关于宁波源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一”),约定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7,500,000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调整12.6011%的股权定价)。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协商一致,公司与JIANGQI HE, QIANG YUAN,宁波源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宁波源强科技(关于宁波源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一”),约定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7,500,000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调整12.6011%的股权定价)。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协商一致,公司与JIANGQI HE, QIANG YUAN,宁波源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宁波源强科技(关于宁波源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一”),约定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7,500,000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调整12.6011%的股权定价)。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协商一致,公司与JIANGQI HE, QIANG YUAN,宁波源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宁波源强科技(关于宁波源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一”),约定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7,500,000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调整12.6011%的股权定价)。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协商一致,公司与JIANGQI HE, QIANG YUAN,宁波源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宁波源强科技(关于宁波源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一”),约定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7,500,000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调整12.6011%的股权定价)。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协商一致,公司与JIANGQI HE, QIANG YUAN,宁波源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宁波源强科技(关于宁波源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一”),约定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7,500,000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调整12.6011%的股权定价)。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协商一致,公司与JIANGQI HE, QIANG YUAN,宁波源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标的公司宁波源强科技(关于宁波源强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购买协议之一)(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一”),约定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57,500,000元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2.50%的股权(经双方